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随着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涉及境外及场外交易。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开展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决策和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背景及目的：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推进，公司境外产业投资逐渐增多。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于 2023 年

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相关额度内开展衍生品交易，截至该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额度。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衍生品交易需求，公司拟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

2、交易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届满后，如公司仍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需求，公司将另行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适时、适度、审慎地开展衍生品投资，交易产品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产品及远期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领式期权等组合达到锁定股票价值的目的。公司拟在境外和场外开展衍生品交易，以更高效地满足降低跨境投资及境外产业涉及的市场波动风险的需求。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手方预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期限：预计单笔交易的存续期不超过四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1、本次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

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利率、股价、税率、波动率和剩余交易存续时间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终止的风险。

3、操作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前，相关经手操作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与执行步骤，从而尽可能地规避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高评级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极低。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衍生品等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

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

3、具体实施部门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密切跟踪价格变动，实行动态管理，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分析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计划完成情况等，并以此为依据对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良承”）以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锂”）转让青海良承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钾肥”）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青海良承持有锦泰钾肥39.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良承将持有锦泰钾肥29.15%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担任锦泰钾肥的总经理、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DH440P3K
- 法定代表人：李红英

(4)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6)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德令哈市双拥路1号柴达木（国家级）循环促进中心西副楼205室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青海聚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聚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 法定代表人：李宁

(4) 注册资本：20,244.2889元人民币

(5) 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

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 注册地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锦泰钾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858,730.42	2,927,711,898.63
负债总额	2,490,503,934.10	2,050,160,791.16
净资产	1,221,354,796.32	877,551,107.47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976,350.09	13,252,262.69
净利润	-178,770,863.75	-344,746,547.32

3、本次交易前后，锦泰钾肥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7926.0258	39.1519%	5,901.5969	29.1519%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779.3742	23.6085%	4,779.3742	23.6085%
李世文	4,650	22.9694%	4,650	22.969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	5.4884%	1,111.1111	5.4884%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	888.8889	4.390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9	4.3908%	888.8889	4.3908%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024.4289	10%
合计	20,244.2889	100%	20,244.2889	100%

4、关联关系说明：因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担任锦泰钾肥的总经理、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泰钾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锦泰钾肥主要对巴仑马海进行矿产开发。矿区位于柴达木盆地北东部，行政区划属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管辖，地处大柴旦镇西北约140km处，距老315国道线约7公里。南临茶（卡）冷（湖）湖公路，西距冷湖镇约140km，距德令哈约330公里，距格尔木约340km，交通便利。

锦泰钾肥在巴仑马海湖拥有371.7953平方公里采矿权面积。目前，矿区已建成约50km采（集）卤渠、25km输卤渠、45.7平方公里盐田、3个钾肥生产车间（设计年生产能力为氯化钾25万吨/年、硫酸钾镁肥20万吨/年，硫酸钾20万吨/年）、一套3000吨/年离心萃取工艺碳酸锂生产装置、一套7000吨/年“树脂法吸附+膜工艺浓缩”工艺碳酸锂生产装置（分别为3000吨/年和4000吨/年的两条生产线构成）。

### 三、协议主要条款

##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 2、主要内容

(1) 经各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青海聚锂向青海良承收购其持有的青海锦泰10%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收购完成日；

(2) 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亿元，青海聚锂应于股权收购完成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就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如付款义务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的，收款权利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付款义务方主张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4) 本协议生效还需取得锦泰钾肥的原股东同意上述股权并购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定价依据、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配置、优化区域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

###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晟明评报字【2024】082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青海锦泰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金额为400,3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4亿元。本次交易定价

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估值与前期收购估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近三年锂价波动较大，交易时点的锂价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前期收购过程中，锂行业处于周期上行阶段，锂资源项目竞争激烈，市场普遍对锂行业后市较为乐观；当前锂价大幅回调，阶段性供过于求，锂资源项目估值也普遍有所回调。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对公司资源进一步整合优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与锦泰钾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锦泰钾肥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和销售金额共计3,334,513.26元人民币。

##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配置、优化区域布局、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青海良承转让其持有的锦泰钾肥10%股权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近日，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娟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杨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杨娟女士辞职后，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娟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杨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罗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罗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罗荣女士：**出生于 1969 年 11 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人力资源总监、上海远东宏信健康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首席人力资源官(CHO) 等，现任上海万朗水务科技集团首席人力资源顾问。在人力资源领域有 20 余年从业经历，其中 15 年集团高管工作经验。在企业组织变革、绩效激励、人才发展等方面有系统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实战经验。

罗荣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 S.A.（以下简称“Minera Exar”）境外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同意Minera Exar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债”），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债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债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债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Minera Exar

2、发行种类：境外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总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可在授权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每期发行额度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条件确定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公众公开发行的



7、募集资金用途：为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提供营运资金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发债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发债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发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次发债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额度）、期限及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上市安排和申请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发债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和/或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债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债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为本次发债选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按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债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以及办理债券发行、交易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因应市场条件变化适时对本次发债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行工作；

4、办理其他与本次发债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相关

的或需要的文件；

5、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次发债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p>目录</p> <p>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b>2013年12月28日修订后的于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b>；“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3”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3；“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3D”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13中的第D部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p>目录</p> <p>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b>；“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3”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3；“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3D”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13中的第D部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14《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p>
2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修改意见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3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4	<p>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p>	<p>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5	<p>第十八条</p> <p>.....</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b>1,437,478,880</b>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437,478,880</b>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b>1,149,211,680</b>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b>79.95%</b>；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b>288,267,200</b>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b>20.05%</b>。</p>	<p>第十八条</p> <p>.....</p> <p>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为 <b>2,017,167,779</b> 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017,167,779</b>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b>1,613,593,699</b>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b>79.99%</b>；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b>403,574,080</b>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b>20.01%</b>。</p>
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437,478,880</b> 元。</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017,167,779</b> 元。</p>
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b>或</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况。</p>
8	<p>第二十九条</p> <p>.....</p> <p>在公司存在可赎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p>第二十九条</p> <p>.....</p> <p>在公司存在可赎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p>

		<p>(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A股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七)项情形的,应当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就H股而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H股后,应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注销。</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9	<p>第三十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须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三十条 删除整条</p>

10	<p>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p> <p>(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p> <p>(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p> <p>(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11	<p>第六十二条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第六十一条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12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p>

	<p>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1</b>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p>	<p>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b>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p>
13	<p>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p>
14	<p>第九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九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p>
15	<p>第一百〇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〇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p>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相关报送材料和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6	<p>第一百二十一条 .....</p> <p>重新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周年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p>	<p>第一百二十条 .....</p> <p>重新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周年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b>60日内完成补选</b>。</p>
1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b>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b>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应至少有一名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b>会计</b>专长，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18	<p>第一百三十条 .....</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19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p>



	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六十天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20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须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下列事项：</p> <p>(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4)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5)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6)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21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22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p> <p>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23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p> <p>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电子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p> <p>.....</p>
24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p>
25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列明于董事会决议中。</b></p>	<p>第一百五十条</p> <p>.....</p> <p>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26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p> <p><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独</b></p>

		<p>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p>
27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根据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起诉；及</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根据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起诉；</p> <p>(八)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及</p>

		<p>(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p>
28	<p>第二百〇六条</p> <p>.....</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b>独立董事</b>、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b>表决同意并表明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2. 公司因本条第(一)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b>独立董事</b>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b>独立董事</b>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二百〇五条</p> <p>.....</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 in 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董事会 in 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3. 公司因本条第(一)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29	<p>第二百〇七条</p> <p>.....</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第二百〇六条</p> <p>.....</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30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31	第二百一十七条 会计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师的报酬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32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备注：

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订《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

性的词句。公司如作为其他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方、清偿义务承继方，比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的格式送达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承担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证券部负责支持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召开公司“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及制订相应的信息管理制度；负责支持监管部门工作，完成各级监管机构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等公共关系的管理、证券市场融资工作、董监高人员履职监督工作以及股权管理事务工作等。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

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 第三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第四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二)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

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如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章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或提请董事会秘书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商协会备案；
- (四) 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 (五) 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或有规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相关要求，本制度做相应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